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録

新餉司十五卷

度支奏議卷之十五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祝草

覆遵撫題請兩年皮襖銀兩疏

題爲軍務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准工部咨該遵東巡撫丘禾嘉題前事議請遵鎮皮襖銀兩緣繇

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遵鎮本年皮襖銀兩該部查議速覆其二年分已解的明白開銷未解的不必補給至額餉着

如數蚤發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

遼鎮軍士本年皮襖銀兩業經會題戶工二部

先各發銀三萬兩本部題差中書林忠克起解

訖其額餉錢糧等項俱屬戶部職掌相應咨會

具覆等因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遼鎮運士本年皮襖銀兩業經臣部會

同工部於本年十月初三日具分任遼左[illegible]

一疏各先解發三萬兩仍候閣部報有的數多

寡均認再行措發等因題奉

欽依令工部業差中書林忠克解發三萬兩訖臣部
亦於十月十六日劄發新餉銀一萬兩委官孫
國相押解前去并將山海餉司才化神所報節
省銀二萬兩湊足三萬兩聽撫臣酌發如有不
足二部再行補給是本年之皮襖業已預措於
遼撫疏
請之先矣至於二年十月內臣部題差中書張爾志
所解皮襖銀二萬兩適因虜警道阻正餉不繼
借充軍餉未經開銷今遵奉明白開銷不必補

給之

旨已經咨會閣部遼撫并劄餉司將二年分所解發

褀銀二萬兩抵作今年十月應發之餉矣然須

明白曉諭以免各兵之垂涎者也再查去年罷

督袁崇煥題

請皮褀銀七萬二千者蓋兼島兵而請也今遼鎮軍

士前據撫臣丘禾嘉恭報到任疏稱兵缺至二

萬則不惟不必取盈於舊額即此六萬兩摠

實然有餘裕矣若夫應給額餉見遵前奏覆[illegible]

陸續解發務期士馬飽騰叅奏膚功臣部自當
竭歷供億毋敢少緩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撫并劄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知道了近來有事輒稱無兵索餉又報充伍已
成痼習今經清核之後務須實兵實餉內外井然

何得懸想覔祿各使秘圖欽此

覆南督部請留事例屯糧關稅等項疏

題爲謹遡南庾匱窘之情并陳目前危急之狀仰

祈

宸斷勅部從長計議補足出浮於入之額而後可責

督催事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

十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右

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祺題前

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聖旨留儲出入從來自有經制若使每年缺額十九

萬有奇前此何以有餘能撥濟戶部操稱兵餉猶

添然水陸二營原係舊額何云添設至於分封格

禮亦非嘗需已維祺當思釐弊核逋實心任事而

必動氣執爭危言卸責失大臣和衷體國之誼適

所請關稅屯糧事例及抵還銅本等項該部即與

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物力匱乏南北交受其詘

此不待大聲之呼籲而後知也惟是事勢有緩

急取償有應否惟置身局外而還籌局中者始

知之原不可以口舌爭也今據南督臣呂維祺
謂臣部借過南部本折至二百六十四萬遡自
萬曆四十二年以至天啓等年俱爲軍興摟括
事更
三朝取償一旦又將楚中南糧改充黔餉者二百餘
萬俱按年折價算數而追索爲臣未始不服其
刻意供職而大有執持也第臣反覆思之而討
之接濟北部者皆昔年事也至臣待罪以來纖
毫無所沓藉且截漕糧留事例以附益之今楚

餉又盡還矣[illegible]其[illegible]不足也據稱年缺十九萬餘胡以在昔[illegible]之而即應那之而不吝迺至今日按圖而索[illegible]也明旨所云留儲自有經制若使每年缺額前此何[illegible]有餘接濟戶部莫日月之照也夫南中官軍俸糧之缺乏誠是也營兵鼓譟之堪憂誠是也豈不思薊遼二十餘萬之師嗷嗷待哺於近郊而一有脫巾則變起目前

奴揷匪茹之虜眈眈窺伺於邊陲而防禦不密
則危若呼吸今留都果有一於此乎此其孰緩
孰急誰輕誰重臣又何容深辯者乎夫前後一
局也昔何以來同舟之濟而以有餘補不足今
何以成同室之鬩而取諸彼以與此是眞臣愚
凉德所致不如昔年討臣如取如攜所爲捫心
而自媿無地者也事例一項歲該銀十萬兩前
以黔餉借用南糧遂將事例留抵業已數年今
南糧既還則事例歸之臣部仍作遼餉正額屢

奏

明旨不曾至再至三矣南京各衛加派屯糧一萬六千三百兩隸於雜項新餉原額之内原係臣鄭新經題定若減一分則奪關寧一分之餉是否之而無容分者也至於蕪關及宜課司加稅臣在南計頗得其槩屢經條議因與南計臣鄭三俊再四商榷遂題蕪關加稅三萬宜課司加稅一萬此三項者是於正額之外多方搜括始有此數一旦盡奪而據爲已有其於南庚得矣如

臣部之窘迫何譬之貧家煢身無立錐生計且
促而外侮洊至方且望親屬之扶持隣里之協
助以少支旦夕乃聚族而居者舉無名之債而
取償於一旦是扼其吭而益之困也想督臣亦
未一深長思也臣部自虜儆以來新餉缺額者
至三百餘萬逋者外解中斷措處無策臣哀號
不已繼以痛哭今且泣盡而繼之以血矣如此
情形似亦海內所共見共聞也當此心盡力竭
之時而欲臣部舍己耘人能乎不能乎惟是既

奏

明旨責令臣部所議具覆假令各執已見而從此

相下恐非

明旨所議之意臣竊有說以處於此查從部代進

部

制錢節年共該銀五萬七千八百兩原係天啓二年

題定南户部每季該進

制錢一百萬文每年折銅價銀六千八百兩恐零

不便俱北部代進聽其補還令督臣既稱原

額解正項則從前所代進者姑免今其償還歲

後

制錢如督臣議臣部亦爲代進不取給於南局俟三

年後聽其再爲補還若追還銅本銀五千一百

兩仍是臣部買銅之銀所當轉發該差員銅觔

進者也至於事例銀兩三年分所入除三萬八

千六百六十六兩二錢爲援兵支用者姑准作

正支銷其餘清查作速解赴臣部充餉從此以

後永免題留一切咨文照例移會臣部查覈轉

咨吏禮兵三部撥咨算錄撥數候解不則非臣

開例南計之意當議停止以歸北災臣愚委曲

酌濟共除免銀八萬六千餘兩降心相從不過

如此督臣究心學問其講於恕之道久矣適已

之便而强人以所難斷不其然臣願督臣急已

之急而尤憐人之急也更有進焉督臣一而欲足

用不必遠有所求但就

明旨所及與督臣所言者還爲講究而已爲中

蔵制所派本折原足供南中之用其不足者逋負多逃

近該督臣題奉

明旨比於漕糧永不蠲免給孫詿考悉歸南部從此

轉輸絡繹可無憂不足也南京本折通融原無

定制其水兌等米或本或折與時斟酌數年以

來變更屢矣今楚餉盡歸南部本色漸積有餘

則稍擇其可折者折之以紓眉急自關正鉅原

非套詞可無憂不足也南中大小

神機等營大糧馬草原有定額年來漸增口糧鹽

菜犒賞其水陸二營自倭警創設相沿有年惟

天啓二年因東省妖亂募兵征勦又復增設新江口營督臣所謂聚兵易而散兵難增餉易而減餉難者也旣稱先屬操院後乃歸之留計今操院餉原有餘不妨再為裒益又云南樞臣稱振商加意振刷必有一番作用則清兵覈餉此其時矣誠能汰其老弱遇缺免補以除冗濫而歸

祖制亦無憂不足也此皆

明旨之已及與督臣之所已言者臣部特再為申明

不知可當前箸之一籌否也伏乞
勑下南部虛公持心細繹
明旨惟加意徐戢於南毋過爲爭執於北共急
公家戮力
王室庶不負協恭相成之道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南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南北總關國儲緩急自當酌濟目今南康楚餉

既還蠲免永杜若能嚴督外解力塞耗竇補剏猶

易爲力何得總括往年那借一旦責償於北這事

例屯糧關稅俱係新餉正額不許輕請制錢代進

依議行欽此

考覈管理邊工錢糧主事包鳳起疏

題爲考核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據管理邊工錢糧本部湖廣清吏

司主事包鳳起呈爲詳報錢糧支放選買數目

以明職掌以聽考核事內稱職蒙題委管理邊

工錢糧

旨下之日職即星馳前往遵化欽奉

明旨與督工內臣王應朝御史張茂梧商確一應事

宜凡發放班軍錢糧一以督工二衙門號領爲

掾職立一定規則凡有領銀俱於先日投領次
日發放一刻不爽必不稍有參差錯亂以滋軍
士守候之苦開吏胥需索之端至於放銀之時
眼同官軍開銷稱兌務令針鋒不錯官軍自行
戥彈按驗足數然後發去凡打點使用扣剋短
少一切陋規盡已洗脫盡矣至於關領本色亦
同折色先日投領次日坐倉發放職仍不時稽
察委官監看仍於各軍下次領糧之時面質上
次領糧多寡之數務令一升一合不致短少職

猶恐待哺者多轉運不及復自行召買仍發價
分運各口以濟急需幸爾軍無匱乏之工有子來
人人歡躍趨事兩月之間恭築告成職亦得差
竣回部今將冊內錢糧總數明白開列以便具
題一發放過鹽菜銀共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五
兩九錢四分五釐一 放過本色粟米共七千一
百五十六石一斗七升本色料豆共二百五十
三石陸斗二升本色草共四千三百七十四束
放過折色粟米料豆草束共銀三千九百四

十五兩三錢三釐四毫五絲五忽以上俱照舊

工二衙門號領關放無錯一空遲各倉口米共

四千三百石脚價銀六百一十四兩五錢二分

一名買米四千六百一十九石一斗黑豆二百

二十八石三升共價銀四千六百七十二兩三

錢六分二釐一本職廩給薪水紙張幷各役工

食共支兩箇月共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內有

本職節省過廩給薪水銀一十兩三錢三分五

釐未領還庫共計原領到新舊二庫銀七萬兩

除用過外餘銀一萬五千零七兩寄薊州庫內
取有實收聽候別用理合具呈以備考核等因
到部奉批新餉司具題考核奉此案查本官包
鳳起昨於訪獲奸商一疏奉有包鳳起釐弊可
嘉候回部考核准與紀錄之
旨欽遵在案今本官旣經事竣回部除將前項收放
過錢糧查明不爽外相應題敘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邊工司餉之役工作繁劇支應囂紛爲
時雖暫厥勞實倍王事包鳳起一聞

簡命叱馭前驅念

王事之靡盬爰夙夜而匪懈凡班軍所需本折糧餉

立定規則設法開支勿遲時日勿短分毫致使

果腹之軍兢効子來之義不兩月而墻臺鞏固

丰槪廠成司餉實與有力焉不特此也運價召

買開銷無胃濫之端廩給薪水節省有涓埃之

助且覺察奸商應夢熊等二十餘人使壟斷絕

網利之徒邉庚收平糶之益此其廉明幹濟眞

有足嘉者矣考得管理邉工餉務湖廣司王肇

包鳳起持身謹飭報
國忠勤出納錢糧清楚剔釐奸弊潛消茲當回部
之期允宜從優紀錄以備擢用以酬勞勣者也
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將包鳳起從優紀錄仍令本官
回部管事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班軍錢糧收放數目既經查明包鳳起司餉

尠慎准與紀錄該部知道欽此

題覆閩省援兵行月糧銀額例疏

題爲遵

旨調發入衛官兵以靖奴氛以紓

聖慮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覆閩撫熊文燦題前事等因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福建援兵該省仍給月糧該部例給行糧共以八分爲率不動裁站銀兩知道了但月糧原額若干行糧今給若干疏內尚未詳晰各載定數

始便開銷該部還明白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隨即票行福建入衛領兵守備鄭涇查該
省官兵在本處每名每月支糧若干奉文調撥
有無加增月餉若干行糧若干逐一開報以便
具覆去後續據守備鄭涇呈稱參將員下廪給
心紅紙劄每月原支銀二十四兩赴援奉院文
加支行糧十二兩共支三十六兩家丁每名月
支銀九錢九分赴援奉文加支行糧一兩五錢
六分共支二兩五錢五分守備廪丁每月應支

一十七兩四錢六分赴援奉文加支行糧心紅紙劄一十二兩五錢四分共銀三十兩把總原丁月支六兩九錢六分赴援加支行糧心紅紙劄八兩零四分共銀一十五兩百長糧丁月支三兩零九分赴援加支行糧二兩九錢一分共銀六兩大隊長并高招手月支糧一兩五錢赴援加支行糧一兩二錢共銀二兩七錢小隊并書記月支糧一兩二錢赴援加支行糧一兩三錢五分共銀二兩五錢五分兵原分土浙土兵

每月支糧九錢浙兵每月支糧九錢九分赴援
奉文一體加支弁行糧共八分每月共支二兩
四錢呈報到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閩省入衛兵丁日給八分者原合月糧行糧
而言也其各兵原額月糧撫臣原疏止開各官
兵本等月糧每月支銀一千六百三十六兩未
經載有官兵數目及每兵額糧細數是以臣部
覆疏未及詳晰其額數也今據守備鄭涇報稱
兵分土浙土兵月支九錢浙兵月支九錢九分

則是土兵每日額糧三分浙兵每日額糧三分三釐矣此外臣部再各給行糧銀三分本色米一升五合算值銀一分二釐是臣部之所給者亦日計四分二釐矣合臣部之行糧與本省之額糧以八分計之則土兵已日計七分二釐僅少八釐浙兵已日計七分五釐僅少五釐爲數無幾亦屬易辦例該本省湊給以足八分之數無容再計者也及査閩省見在入衛官兵共一千五百員名兵丁之行糧既定則將領之行糧

亦當照例酌給以昭畫一者也今定叅將日給
塩菜銀三錢米五升守備日給塩菜銀二錢米
三升把總日給塩菜銀八分米三升而此外之
廩給心紅等項仍聽本省照常支給至於百總
隊長之行糧俱照兵丁一體關支統自十月爲
始庶行月之職掌分明而錢糧之銷筭清楚矣
謹遵各載定數之
旨相應詳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幷行該營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閩省入援將領及兵丁行月糧額例如議行

統以十月為始但初時即宜核酌何得云該撫不

載細數覆疏未及詳晰直待奉旨然後行查兵餉

銷算不清即此便是弊端該司官姑不究欽此

覆蕪關增設榷稅司官疏

題爲奉

旨加稅酌議已定請差專委併乞

欽賜關防以嚴職守以肅榷務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右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呂維祺題前事等因十月二十六日

奉

聖旨蕪關榷稅增設司官是否妥便該部酌議具覆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審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榷司課諸商之稅往過來續事務
龐襍倘稽察稍疎輒滋閃弊其責任原自重
專而不宜分者也先是臣部題開蕪稅三萬兩
初意亦欲議設專官以董其事轉念事屬創始
未審民情趨向是以姑令南都監督移駐兼理
蓋慎之也今南督臣呂維祺遵奉
欽依劄令宜課司郎中蔡邦俊前去蕪湖設法議徵
照別關例徵收過往船料民心帖服商不擾[illegible]

關徵四旬收稅二千三百八十七兩有奇夫當立法之初日約收稅六十金則循序漸進將來更有倍焉者是蕪湖一關儼然一要津也且本關距南京百八十里以監督一官而令其易地而理兩稅委難兼顧恐猾商乘隙而漏稅者有之奸役徇私而賣法者有之所謂駐蕪則京稅虧駐京則蕪稅虧此必然之勢也督臣議分兩差特請專官誠爲有見相應如議允從聽其選擇廉幹司官一員題差專任以裕

國課仍給
欽賜關防以重事權實亦妥便可行者也至於裁酌
吏舍員役以杜冗濫仍取頂首以資建衙造船
等費取贓罰以供各役廩餼工食等費而又解
其贏餘者以充餉督臣持籌已無遺策無容臣
部再贅一詞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南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蕪關准設榷司一員選擇廉幹的去關防禮部

鑄給餘依擬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河南另募新兵給餉疏

題爲微臣心不忘

君謹述沿途見聞及南中情形乞

勑內外臣工振積衰蘇元氣以固

國家根本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治昌鎮兵部右侍郎侯恂題前事本年十月初六日奉

聖旨河南防昌兵丁例食本省月餉今該省復募新兵餉從何辦著該部酌議速覆欽此又該河南巡

撫鄖王賡題爲遵

旨措新兵額外之餉并酌鄉兵簡練之宜事十月初

九日奉

聖旨據奏募兵新餉取諸宗祿餘銀但祿有常額如

果歲餘四萬兩前此哀貯何在豈得多派濫費民

兵止宜乘暇訓練使人自爲戰守若精壯應役餘

丁幇銀歲給口糧十兩八錢何異募兵事在地方

宜確妥方奏毋先奏後議着該部看詳來說欽此

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河南入衛之兵初以八千餘名計繼而
撤回一千有奇其見在者尚有六千五百五十
餘名亦至夥矣內以精銳二千三百九十名分
防薊鎮其次以一千八百五十七名護衛
都門又其次以二千三百餘名防守昌平此河南
援兵見在分防信地之數也行糧塩菜給之臣
部而月餉一項則出自本省屢奉
明旨兩相承辦向無異議者也近因該省地方以妖
變可虞撫臣郝士膏另募新兵五千六百名夫此

各爲疆域綢繆計無足怪者惟是月餉止有撫數欲飼昌兵則新卒饑欲飽新兵則昌糧斷[illegible]不能兩濟勢不能兼顧此南京督臣呂維祺瞻彼顧此所以有昌兵重餉之說致蒙

明旨之查覈也今據昌鎮督臣侯恂之議亦謂援兵之入衛者烽煙未靖既難議撤新兵之在河南者地方多事又難報罷欲臣部措給月餉臣思自有軍興以來左右支吾瓶罍交罄方苦行糧之不繼安得有餘以給月餉哉且此端一開[illegible]

紛紛飾危詞以比例者臣部將何以應之誠萬
萬弗敢承也況河南處天下之中雖云妖變叵
測不過癬疥之疾易於撲滅如以舊兵入援另
募新兵一旦邊方寧謐舊兵振旅而還將用舊
兵而棄新乎或用新兵而棄舊乎抑新舊二兵
之兼用乎聚兵易散兵難誠不可不深長思也
皇上謂月餉浛費難措業已洞見乎此矣撫臣郝士
膏議割宗祿之餘以作新兵之餉可謂苦心籌
畫委曲調停然新餉歲需六萬四千八百兩而

宗祿餘銀僅以四萬計數亦不相當也即使相當恐於措餉之計得而於班師之計未必得耳況祿有當額何以歲餘四萬兵食固所當資民隱不可不恤誠有如

皇上所云豈得多派濫費者無已莫若量募新兵三分之一姑以宗祿之餘暫充月餉俟防兵撤回之日仍以兵還諸伍餉還諸兵如新兵溢額則汰其老弱務如原額而止如此則目前得免兩地措餉之難日後可無進退掣肘之患即宗祿

之有餘者亦可減派以蘇民力豈非計之得者乎至於團練鄉兵即古者寓兵於農之意平日訓練有方一旦卒然有警家自爲守人自爲戰則耒耜即爲戈矛赤子盡屬干城法固甚善但派給工食歲計十兩有奇則與募兵何異且未收禦侮之功先開擾民之端恐不可爲訓也或於農隙之時令州縣官設法團練無離村落無廢生理則閭閻不擾而緩急有賴矣臣等謹遵

訴看來說之

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援兵月餉給具各官各晉人遵河南豈得獨異
地方有事固當預防亦須討慮周詳兵民兩便這
新兵應募若干宗祿果否有餘及鄉兵訓練事宜
還著郝士膏會同新按臣從長商酌確議具奏不
得執臆徇情徒滋紛擾欽此

題請冬月照舊加給援兵塩菜疏

題爲酌給原加援兵塩菜以廣
皇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題爲議請加給援兵塩菜以示晝一事覆兵部
疏議將防護
都門援兵及防守遵薊川貴鎮督宣大三秦之兵
并團練各兵之未支月糧者量於七八九十四
箇月各加塩菜銀一分以作秋防犒賞緣繇本
年七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遵薊援兵勞苦鹽菜依議量加其餘地近饋
優不得比例仍咨行督撫查報逃亡以清虛月撤
守管軍應否盡撤兵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通行
遵照在案今加給已足四箇月自十一月起似
應止給三分以仍其舊今春堂諭時值隆冬兵
士苦寒或再於十一十二兩箇月照前加給一
分以佐椒薑柴炭之用新餉停止事關增加相

應

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援兵之入衛業一年所矣
前臣部於六月間覆兵部疏具題於塩菜外增
加一分作氷爪凉棚之資自城下以至薊永援
兵凡餉薄者一體均沾蓋仰體我
皇上軫念久戍曾至仁於無外已耳業已遵奉
俞旨自七月起至十月止共四閱月照數給發以作
秋防之犒賞矣繼此以往似不得再徼
殊恩方議移會停止不謂城下河南防兵蔡忠等未
肯輒減仍欲照舊增加會樞臣亦以爲言臣伏

思之外餉遲延正餉不敷臣部絀謈交耻方旦夜惶懼無所逃罪省一分可作一分之正餉自忖心力亦不能爲之增加顧今何時乎以靡寍靡家之征人當慼發栗烈之景候望寒月而心傷聽角聲而泪墮且奴之窺伺於邊陲而乘我不備者又當何如恐餙也轉仳傮之念而爲敵愾之思正在破格鼓舞之耳合無於十一十二兩月照舊於塩菜三分外再加一分爲薑椒柴炭之資新正停止以示終始

軫恤之典而爲桑土綢繆之計誠亦
聖明所不靳者也至於關寧援兵客雲標兵與通津
之浙兵閩粵兵及總兵王威之家丁新兵或地
近餉優或行月兼支者仍照前例不在議加之
數者也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十月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優給軍士恩宜出自朝廷著另具本來行欽此

覆南督部議借鑄本疏

題爲南計愈窘南鑄宜急謹瀝心 詳議簡要可行

請

旨嚴勅以裨實用以補鑄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南京戶部右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

御史呂維祺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條奏鼓鑄事宜不必增官署務興利剔弊具

有經畫著即擇人委任著實舉行鑄本借何銀兩

該部速與議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鼓鑄一
事利出自然當飛餉交詘之時議復鑄以生財
廣鑄以補缺誠目前救急之着也但事屬創始
倘立法未善釐弊無方將權自下操而利歸中
滿者有之究且得失相乘利害相半恐非經久
之道也查南中鼓鑄廠不煩更創其便一官不
必另設其便二役不必費稍其便三先是南科
臣陳堯言有復開新廠之請曾云較諸往昔事

半功倍設鑄本數萬金便可歲收數倍利誠非

無據之言而臣部依議覆

請者良有以也矧今督臣呂維祺謀深裕

國志切匡時諒非能言而行不逮者我

皇上着即擇人委任着實舉行業先洞見其能任矣

顧本之不裕利從安生南督臣議將南中之俸

糧供南鑄即以鑄出之南錢支俸糧是以不費

之本生自然之息循環週轉深得爲疾用舒之

意而猶慮其本之不廣也議借鳳陽倉一萬兩

或於楚餉內委該省府佐買銅或於兵餉節省

數內湊措夫茲三項者皆南部固有之錢糧

臣一通融劑量間而自綽乎有餘裕矣其泉[illegible]

多寡權衡緩急此在督臣自有妙用無煩臣部

之借箸而籌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南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南廠鑄本權借南京倖糧鳳陽倉銀并楚餉

與節汰兵餉俱依議行著呂維祺酌定借數多寡

兼議何時補還及裒益接濟之法妥確詳明具奏

欽此

覆浙江鄉宦岳和聲遺囑鬻田助餉疏

題爲勞臣籌邊盡瘁遺屬捐產佐儲謹據實

上聞以伸餘盡以慰忠魂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李柄題前事本年十

月十九日奉

聖旨岳和聲捐產助餉著與查叙具覆銀俟布政司

解到覈收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原任延綏巡撫

岳和聲自縣令以迄巡撫歷官幾四十年每歷清操大著能聲其破產募士而製器造車者吞州之備兵也其選將練兵而籌畫節省者薊門之塡撫也其服甲戢虜而饑軍無脫巾者榆塞之建牙也其最有功者如薊鎮之獲首妖延鎮之勦巨盜又其伐謀耆定之勛也塡當歸里之餘際茲彌留之頃囑兒以二百田易千金助餉抑何其惓惓軍

國也耶若而人者生不顧身死猶戀

王文經武緯已表竪於服官義膽忠肝更捐輸於易
簀真有厲鬼殺賊之志不愧箕尾歸天之節彼
元聲慷慨投牒豈爲亡弟私而按臣據道臣公
移具疏奏
聞必有以知之確矣所當照例查叙特加優贈者也
伏乞
勅下該部查例恤錄使九原之臣知
朝廷不負忠藎有如此者至所助餉銀并合屬鄉紳
所捐即便陸續起解以佐目前之急可也既經

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岳和聲著於議卹時量叙解銀已有旨了欽此

題催預徵新餉三分勒限附解疏

題爲軍興日繁一日遼餉時迫一時再懇

聖明嚴勅省直速解預徵以亟救眉之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先該本部題爲軍興費緊遼

餉難支懇乞

聖明勅令省直照例預徵先期速解以濟緊急軍需

事等因本年九月初八日奉

聖旨遼餉預徵三分原屬舊例依議着覲官早徵帶

進其不入覲的撫按委解不許遲至歲外仍總行

開冊報部以憑考核餉額素定卽三分亦易與
但須有司潔己恤民悉心調劑如或借名溷徵參
收耗羨者撫按官查參重治該部速行嚴飭欽此
欽遵隨於九月初十日通行遵照在案目今舉
解不繼庚癸頻呼計目下十一十二兩月應發
各鎮主客官兵行糧月餉共該八十九萬六千
餘兩而關寧之歷欠與夫運價召買等項不與
焉且四川秦良玉所統萬兵又將到矣不得不
藉此預徵以濟燃眉經奉

旨通行第恐省直諸臣不知時勢之急未免泄泄從
事倘待稽悞治罪何裨緩急之數亟宜查照道
里遠近訂以期限懸以
功令方克有濟相應題催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新餉預徵之舉原因軍興孔棘浩費不經計點
金之無術思脫巾之可虞倉皇籌慮爰議先期
預徵三分即令
覲官帶進望之切而責之專正謂不如是無以濟冬
春之需也臣詞諄諄

矣諭煌煌檄行已幾兩月凡師旅待哺之情飛書[illegible]
馨之狀想無處不聞靡人不識矣諸臣封疆處
見急於奉行者固多而痛癢不關秦越相視者
未必無之若聽其完欠自如早晚徵解則將焉
用此預徵爲哉因復計遠近定期限設爲
功令以叮嚀之謹遵吏部題
准程限於外再加半月之期以爲徵辦三分之日準
自九月初十臣部行文之日爲始計日課程[illegible]
間距京甚近者如山西河南山東往回不過[illegible]

月次近者如湖廣江西陝西浙江并南直十八
府州往回不過兩月臣部飛檄早已傳達於時
覲官尚未離任自當亟行徵辦三分如數帶進其兌
覲者差官速解如念切急公者即應於目前陸續到
京即遲亦當不出十一月之外也至於福建往
回約得三月四川往回三月有半廣西往回百
有十日廣東往回百有十二日距京頗遠府州
縣官之入
覲者多有未及聞

[illegible]先期出境者責在署官星速徵解倘有遲[illegible]

命而後啓行即當那奏別項隨帶入

覲俟署印官徵補總之福建應在十二月中解到[illegible]

川應在十二月盡解到廣西廣東應在次年正[illegible]

月終解到此皆於往回程限之外加限半月[illegible]

訂徵解之期均當依限通完解到而無容紛[illegible]

者也其在近省責成各府州縣遠省責成藩司

至於免

覲官員着代

覲者附解務期全完違者分別罰降法在必行庶可

以救眉睫而供軍旅矣伏乞

勑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軍興浩繁額徵新餉三分奉旨已久各省直司

府州縣等官誼當急公豈得玩延誤事這限期責

成及代覲附解俱依議嚴行該撫按督催接濟違

者分別叅處欽此

題覆參究浙江傾解潮銀官匠疏

題爲欽奉

上傳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浙江解官周儒所解遼餉七萬七千餘兩以一萬發參佐

御史金聲一萬發協理侍郎劉之綸各充兵餉仍令本解將原鞘運到彼處自交遵兌支之成法也今據金聲奏稱一萬之內兌少四十兩蓋係原鞘短少之數例應解官自行照數補足今

已同掛欠協理劉之綸銀兩一一補明無容

議惟是銀色低潮似有不容置而不問者臣初

聞之定以爲解官作弊及查驗原錠州縣鏨刻

分明錠底印封具在似與解官無干復據臣弗

司官馬禎發持整錠銀與鏨碎銀幷齎呈驗銀

面瑩白光淨非下火鏨折亦無從窺其作僞之

處豈獨本解不及知卽藩司縣令亦無從知也

率皆傾銷銀匠藐視

國法朦朧作奸以至於此茅且下軍餉正亟未便

提質再查周儒所解之銀除發過五萬七千餘
外尚存一萬九千餘兩合應行令新委管庫主
事陳觀陽傳喚銀匠面同解官認記州縣逐錠
鑿鑿驗其色之足者留用低者傾銷計其虧折
之數即行該布政司行原解州縣照數補解方
准掣批其原傾銀匠相應計贓問罪盡法究處
以警將來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咨行浙江巡撫并都察院轉行巡
按御史提究各該銀匠計贓論罪星速回覆以

還奏緝去後今准浙撫陸完咨稱准兵部
前事隨即案行該司即將周儒所解逐餉存
一萬九千餘兩內敗傾低銀一萬八百兩速
省城積歇銀匠各犯提解杭州府理刑推官[illegible]
一研審計贓問罪招詳到院爲查解官周儒
解逐餉七萬七千餘兩於內揀出低銀一萬八
百兩揀稱傾折四百二十四兩零已經稱貸賠
補掣批訖今據推官研究該司覆審將周儒齎
慶元縣原解低銀一錠當堂傾好只折銀六錢

以奉化分水浦江慶元四縣解過銀數錠數計
筭共該追銀八十七兩給還周儒據稱每錠折
三兩二兩今面傾一錠只折六錢足爲的據銀
匠袁理等傾鎔官鏹侵尅至八十七兩律以盜
守自盜各當厥辜內一匠傅曾已故名下贓銀
應着家屬追給查徵解各官奉化縣係陞任知
縣劉道生分水縣知縣石顯玉浦江縣陞任知
縣蘇國翰慶元縣丁憂知縣王士烺各匠作奸
而各官不能防奸不能無過或議或免統候部

裁據經該司招詳前來相應咨覆等因招屬[illegible]
守掌在官財物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四十貫律遇例減等徒四年納穀贖罪犯人
奉化縣銀匠袁理浦江縣銀匠鄭四分水縣銀
匠周元入官罪穀二百四十石給主銀八十兩
兩發還換回奉化縣元寶一錠招詳到部送覈
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餉乃三軍
命脈百姓脂膏誠不容分毫侵耗者也故解京
錢糧必使傾成元寶鏨記字樣者正以隄防[illegible]

僞耳詎意浙江所屬奉化浦江慶元分水四縣
銀匠袁理等罔顧法紀交逞奸譎各於傾銷邊
餉時鑽鉛飾僞巧尅肥已囊
國殃軍莫此爲甚若謂神鬼莫測豈知耳目難掩
一經爐冶面目既露又安所逃罪乎招擬以監
守自盜罪坐以雜犯贖徒尚有餘辜者也至於
解官周儒身承押解即有典守之責不稱以罪
幸夫追出奸匠八十七兩之贓即係在官之銀
恐周儒不得而有也所當與贖𣪊罪銀一併解

尤新餉無疑矣其經管縣令奉化縣陞任[illegible]
劉道生分水縣知縣石顯玉浦江縣陞任知[illegible]
蘇國翰慶元縣丁憂知縣王士烺不能釐弊[illegible]
奸均應量行罰俸三月以示薄懲庶奸徒畏懼
有司警惕而遼餉鮮耗蠹之虞矣既經咨覆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遼餉銀兩豈容侵尅䄂假有司官不能覺察治
行可知劉道生等姑罰俸半年示懲袁理等即贖
未足蔽辜著行另擬追出贓銀并觧充餉該衙門
知道欽此

覆秦中延郡荒歉蠲賑疏

題爲延屬荒盜頻仍延民逃亡殆盡懇乞

聖慈鑒憫特賜蠲徵以恤孑遺以消亂萌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陜西廵撫王順行題前事

等因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延綏廵撫洪承疇題爲邊

地荒盜相仍窮民逃亡甚慘懇乞

皇上垂憐俯賜蠲賑以保殘黎以彌亂萌事等因本

年十月三十日奉

聖旨延鎮災祲相仍救荒勢可彌盜這奏內請留貢

餉該部酌議具覆餘已有旨了欽此又該本部會

銜門添註右侍郎等官崔爾進等題為三秦兵

荒極慘窮黎餬賑宜先懇乞

聖明亟允撫臣之

請以救孑遺以靖亂端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七日

奉

聖旨秦地饑荒朕深軫念緩徵已有前旨洪承疇謹

留遺餉一萬方下部酌覆月今軍興費繁豈得更
議多留至應免覲正官事關撫按職掌鄉紳不必
瀆陳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陝西延安一郡素稱
貧瘠兼之連歲疊罹旱澇賦稅縱艱原與富庶
地方不同先是臣部因督臣楊鶴之
請議將延慶平三府三年分遼餉銀六萬七千餘兩
寬限緩徵矣繼而撫臣劉廣生又爲三府請
命臣部曲爲調劑復將三府前項遼餉銀以三萬七

千兌抵延綏年例其餘三萬兩兌抵寧夏固
年例各一萬五千兩即於應發該鎮年例照數
扣除作新餉以抵舊餉之數此本年五月內題
奉
欽依者也所爲三府計者已無所不至矣今延安府
屬如清澗安定宜川雒川米脂宜君中部等縣
綏德葭州等州或以兵祲荒蕪或以疾疫死亡
或以盜賊逃竄顛連疾苦情景堪憐撫臣王順
行洪承疇念切痌瘝計周桑土一以蠲免元三

三年遼餉爲

請一以撥留西安府三四年分遼餉一萬賑濟爲

請而該省鄉紳侍郎崔爾進等見之切而痛之深且

於錫賑延屬外欲更益多金廣濟三秦爲

請矣連章交牘悉皆鄭俠之圖而

請賑議錫均屬賈生之哭信救饑彌盜之石畫而極

溺亨屯之仁術也夫愛民如子原

皇上所惓切睹此氣氛益覺動念臣部仰體

宸衷俯憐民瘼寧忍過爲徵求而獨有吝惜哉惟是

抵兌一定臣部已將三年分解陝京運郝充
鎮兵餉令更求補又煩支吾未便剏三秦之瘵
苦雖所當䘏而根本之危急尤屬堪虞請敕部
此誠難盡應諸臣所求者謹酌量於緩急之間
而權衡於可否之際議將延安所屬元二年未
完遼餉先行蠲免以蘇民困查元年則欠一萬
三千零二年則欠一萬六千零耳其餘民運錢
糧自係邊方所需諸臣疏中原未言及不在議
蠲之數也至於三年遼餉已經抵兌年例姑俟

明歲麥熟徵之既免其舊欠復寬其現徵此外

又如撫臣洪承疇所

請量留西安府三年分遼餉一萬聽其設法賑濟蓋

該省三年正雜二餉尚欠十萬有竒或無難辦

此也果爾延屬災黎庶其有起色乎若夫慶陽

平凉以及西漢等府饑荒未甚撫輯易施且遼

餉有限又安得人人而濟之哉案查先該撫臣

劉廣生條議該省創設新兵餉銀內有兵荒銀

一萬九千兩又有西安稅課等銀一萬五千餘

兩就中通融調劑儘足充爲省會勦賊賑濟
用似不必再議挹注者也既經諸臣具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督撫按臣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延郡荒歉異常所欠元二年遼餉特准蠲免
留西安三年分遼餉一萬兩著洪承疇設法賑濟

仍榜諭饑民安心復業以稱朝廷軫恤至意其[illegible]
漢慶平諸府既稱兵荒稅課等銀可通融調劑着
該撫按悉心酌處具奏欽此

題請暫借輕齎十二萬兩充餉疏

題為錢糧萬分缺乏募兵需餉難緩再懇

天恩俯准暫那庫銀以救燃眉窘迫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九月初旬至今已兩越月兩省直之解到新餉不滿三十萬業已舌敝唇焦呼之不應矣即十月之餉亦以欠數未完不敢報竣方懼愆期致罪而憂心如焚也乃目前之最急而不容少緩者無如薊州募兵銀三萬屢奏

嚴旨督臣方在守催而無奈庫藏罄封載在五日
奏報內者想難逃
聖明之洞照矣不特此也主兵客兵其望行月糧餉
者雖屬均急但援兵冐寒防禦無廬舍可依無
親戚可貸其需此數分鹽菜猶如嬰兒待乳時
刻難緩非若主兵之猶可少俟也時急勢迫在
外撫按藩司似有意延緩陷臣以莫救之罪者
夫疾痛則呼父毋危急則籲
蒼臣不向我

皇上哀號而誰爲哀號乎前輕齋貯庫蒙
皇上暫准那借其憐臣覺臣者亦無所不至矣今纔
爲發棠之請臣知無所逃罪但募兵三萬并撥
兵塩菜共需十四五萬即臣等折肉炊骨亦不
能有此數也今查輕齋銀在庫者尚有二十五
萬有奇或暫借十二萬就此二項緊急者那移
措發以救然眉萬分之急總於預徵三分銀內
照數補還必不敢少逋錙銖耳前臣於
平臺

召對時舉外解久斷庫藏如洗之苦楚已瀆

宸聽矣伏望

皇上俯照萬不得已之情准行暫借庶兵士之憔悴可蘇而臣部之倒懸亦可解於萬一也臣等罔

勝戰慄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軍餉須有經制毋過覔之輒請借發豈是長計

念外解未到准暫借輕齎銀十二萬兩應用著即
照數補還欽此

題參省直逋欠新餉司府疏

題爲新餉羉乏已極人心怠玩愈甚謹開具欠數

據實科參伏候

聖明裁斷以破積習以救危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奉照外解久斷省直不遵

明旨俱已違限相應查參具題等因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遼薊主客兵馬月需以四十萬計所恃

以爲續命之膏惟有加派雜項別無儲蓄以待

不時之通融也邮各省直諸臣同心協力如數

而解如期而至猶恐不能權宜於緩急不敷

月以來外解中斷而徒切望梅之數也即計本

月應發之餉除發過三十萬九千八百兩零六

錢五釐外其應發未發者尚欠八萬一千一百

五十一兩四錢而束手莫措矣昨於本月初四

日

平臺

召對恭承

天語命臣部先期備餉勿致臨時遲悞臣於領[illegible]之

下不覺心膽墜地而計無所出也將望之預徵
三分然西江之水涸鮒難俟轉眼冬底則兩月
所需幾百餘萬從何設處乃省直諸臣泄泄從
事若直欲扼臣等之吭而制其死命者豈以臣
部未有申飭
皇上未有責成而撫按可以諉卸乎臣迨知怠玩之
習中於人心者牢不可破因於六七九等月具
疏督催仰瀆
聖聽者已至四次臣盡算前計後情激詞迫方盡

而繳以血屢奉

明旨再三申飭一則曰歲解餉銀責在有司各該撫

按嚴限責成自應及額以後催徵如有延悞經

管官必罪不宥再則曰新餉責成撫按務要如

數催完依限回奏有司怠玩參來罰治三則曰

這省直加派雜項欠至二百四十萬有奇算與

繁費豈堪玩視若此着各該撫按勒限催解仍

自行回奏遵者必治不宥四則曰錢糧一經那

借便易混淆據奏餉解不前軍需難緩准暫借

太倉庫貯銀二十四萬兩應用即嚴催外解補
還其催餉京卿并各該撫按俱着依限自行回
奏
天語煌煌炳若日星凡懷靖共之義者當不知如何
措辦如何轉輸尚懼後至無逃於
天威之震疊竟褎如充耳愆期而不報者何也抑或
欽限未過而徵解回
奏尚得需之時日乎查各省直近者如河南陝西
俱限以八月全完遠者如浙江福建江西湖廣

廣東南直俱限以十月全完臣業飛檄務會使

奉有依限嚴催之

旨矣復慮轉運艱難未能蹴至近者展限十月遠者

展限十一月而今猶非其時耶查福建則欠雜

項銀四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兩七錢零廣東則

欠雜項銀五萬三千二百七兩二錢零陝西則

欠加派銀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兩九錢零雜

項銀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兩一錢零河南則

欠加派銀七萬一千四百一十八兩七錢零雜

項銀一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兩九錢零浙江則欠加派銀二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兩六錢零雜項銀一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兩三錢零江西則欠加派銀一十五萬六千八兩九錢零雜項銀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兩八錢零南直應天撫屬等府則欠加派銀一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零雜項銀一十萬八百六十九兩零鳳陽撫屬等府則欠加派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兩八錢零雜項銀一

十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兩一錢零湖廣則欠加
派銀二十六萬六千五十八兩五錢零雜項銀
七萬兩四川則欠加派銀一十二萬一千三百
四十四兩九錢零合而計之共欠臣部正額者
尚該二百七萬七千三十餘兩其閒有京卿自
請展限與奉
旨准年終回奏者不過湖廣四川二省而已河南既
已違限即百喙無詞矣雖浙直等處尚在限內
但其欠數之多至二三十萬者即寬之年終臣

知其必無神運鬼輸之巧而尚容槩為寛假以
滋拖欠者乎至於捐助一項原係省直急公之
誼今查解到者止南京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湖
廣數處內有取數最少者其餘如福建陜西廣
東廣西雲南四川南直北直各
王府共該銀九萬五千九百五十餘兩雖報而未
至也生員優免銀兩屢行申飭止山東一省解
到萬金北直數府冊到而銀未到其餘省直并
冊報亦杳然也此項銀數頗夥臣部賴以接濟

而泄泄如此奈之何哉繩以考成之法此均屬

違限之列者也夫省直限期定自臣部重以

俞旨此而不遵誰當遵者是人心怠玩未有甚於今

日而弁髦

功令未有過於此時者也則拖欠之繇與怠玩之

狀不得不犯諸臣之忌諱瀝盤托出以告之

皇上矣臣於各省直錢糧完欠無日不細加諮訪聞

地方有司今歲催科最急百姓輸納頗蚤乃解

至藩司該府而任意那移者有之如援兵安家

一項河南浙江俱以十餘萬計雖
明旨不准開銷臣部飛檄頻催而設法抵補者誰也
甚至借充宗祿
袍價及本地兵餉亦各省直所時有也奪此以與
彼久假而不歸臣部安得而不重困也撫按雖
無錢糧之責亦奉有督催之
旨懲貪警惰乃其職掌怠玩如此可盡置不問乎京
卿雖奉有專差所賴地方撫按司府為之督催
料理竟置不問至有以勞瘁而客死境上者如

喬承詔沈應時是也亦有以徵解不前進退維谷每接公移私札輒稱憂鬱成疾者如蔣允儀王夢尹唐暉是也郎撫按司府亦安所辭其責哉各省直分其欠少者如陜西之多事廣東福建之數萬聽其自行速解姑且免議二次欠多者如浙江江西河南應天鳳陽撫屬等府似應照例處分恐有起解在途難以預定所當責成司府先行降俸戴罪督徵勒令歲終全完違者倍加降斥以警不職者也抑臣於今之人情而更

有痛心焉撫按司府與本部原有無相濟而呼
吸相通者也惟是異地則膈膜旁觀則岐視以
地方起見者謂一切征求俱可從寬即臣部愈
急而反應之以緩非真民窮堪恤也不過延一
日便徇一日之情面耳以邊疆起見者謂凡有
追呼立時即辦縱儲蓄有餘而日見其不足非
真兵驕難馭也不過多一分遂得一分之豢贍
耳至於額外之開銷稍爲查覈而隨來指摘無
名之責望幾有爭執而即開罪端任怨任勞臣

固有所不辭然而足

國無術緩徵乏餉此臣日夜拊心而無解於溺職

之罪者也伏乞

宸斷將司府等官降俸督徵務使遼餉正雜及捐助

優免等項盡數起解於以供戰守而資飽騰邊

疆幸甚臣部幸甚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省直欠餉司府等官先行降俸督徵陜西廣

東福建三省姑免議嚴催其捐助優免銀兩務着

查報速解歲終再分別完欠具奏欽此

覆梁大司馬條議積穀疏

題爲直陳蠹弊之要以裕

國用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

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太子少保兵部

尚書梁廷棟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聖旨覽奏具關兵食大計屯政欲清拋額須治豪強

鹽法欲禁私販須屏請託鑄錢欲杜低假須嚴秤

報茶司欲收畨馬須革商票各款俱切中要弊毉

然可行該部還將每項單疏議覆近來吏治日偷

不講積貯猝有緩急輒苦無策今後着撫按嚴督
各地方官積穀備荒不時設法查驗仍每年造冊
報部考核不得循例以空數塞責如有擅取贖鍰
紙贖公儲者定寘重典不饒該部院即條議規約
來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別
欵另行具覆外其積穀一項相應戶部都察院
會題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看得古云
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國無三年之蓄者國非其國誠有見於積貯之當

豫也蓋凶荒爲災雖

盛世不免而備蓄有備則緩急可恃故各該地方設有預備倉即以州縣贖鍰令其積穀以地方之大小爲蓄積之多寡每年鉅邑或至千石次亦六七百石或四五百石不等載在考成無容短少乃州縣之不肖者每借以充私橐而登報積穀者百無一二又且虛聲上倉封銀影射以掩查盤之耳目又且托名修理藉口責賑以爲胃破之階梯卒有災警倉庾若洗請緩請免大聲

而疾呼矣官吏爲奸民不見德如近日秦地災荒積貯空虛吏治之壞信有如樞臣所言者今當勅令盡數積穀豈容異議但查天啓元年臣部前任尚書李汝華採集臺省諸臣之議言穀可年年遍積饑荒未必年年皆有題行各省直自泰昌元年以前所積穀石已經平糶一半解部助餉自天啓元年爲始地方年額罪贖登報積穀者以一半積穀備賑一半徑收贖銀解部業已載入雜項之內每省有至二萬一萬上下

兩直每府有數千兩及數百兩至等皆係關寧續命之用所當照舊解部者也至於積穀一半之內又經臣部於崇禎二年因舊餉不足曾於

會議已經

宸斷疏內題折十分之三以充邊餉奉有

欽依通行省直遵照訖頃據北直按臣余文熠業已

如議

奏報見經臣部具覆似不得不再為申明以便省直奉行者也其自天啓元年起至今止年積年

多數亦不貲但恐州縣涸冐開銷合令各省直
撫按備行所屬州縣徹底清查一番自天啓元
年起至今崇禎三年止要見某州縣每年例該
積穀若干內應解部銀若干實該積穀若干係
某官某經管果否足額有無侵冐開列管收除
在冊報撫按選委精明推官查盤明確如有短
少侵沒從重糾劾仍將在倉實數奏
聞此後各衙門紙贖春夏二季解京助餉秋冬二季
除折三分之一解充晉餉外餘皆收穀上倉不

許收銀仍照題定贖鍰近例實行憲票之法以
杜侵漁之弊如違聽撫按官不時糾舉州縣考
滿給繇以積穀多寡定官評殿最但不許借名
積穀罪外酷罰以致民不堪命如有此弊亦聽
撫按參劾其每年查參積穀之疏俱限次年春
季具奏不許遲延庶上有絜已奉公之官則下
無水旱凶荒之虞吏治民生兩有攸賴所當着
實飭行無托空言者也至於納穀贖罪倣古輸
粟實塞之意兼寓泣囚解網之仁亦屬便計但

此希世殊恩出自
聖裁非臣等所敢擅擬者也旣經樞臣具題條議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遵照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積穀原以備賑邇因軍興繁費議折春夏之半
復議折秋冬三分之一以助邊餉然歲歲積貯總

計自饒乃有司侵牟冗糜以致空廩無濟以後除
折餉外俱要盡數入倉仍自天啓元年始備查實
數淸冊奏聞如有缺額侵冒等弊該撫按根查經
任何官指名參處秩滿以積穀多寡殿最官評仍
不得借名科罰違者並行參治其疏參以每年春
月爲限俱依議行罪犯不許一槩收贖前已有旨
了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梁大司馬條議鼓鑄疏

題爲直陳釐弊之要以裕

國用事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

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子少保兵部

尚書梁廷棟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覽奏具關兵食大計屯政欲淸地額須治豪强

鹽法欲禁私販須屏請託鑄錢欲杜低假須嚴稱

報茶司欲收畨馬須革商票各欵俱切中要弊殊

然可行該部還將每項單疏議覆近來吏治日偷

不講積貯猝有緩急輒苦無策今後着撫按嚴飭
各地方官積穀備荒不時設法查驗仍每年造冊
報部考核不得循例以空數塞責如有擅取虧缺
緩視公儲者定寘重典不饒該部院即條議規約
來看該衙門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刪
欵另行具覆外合將錢法摘欵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天地之利藏於山澤是以足
國之要自屯鹽而外無過於鼓鑄矣使其經理有
方弊竇盡袪則子母相生循環不已良足以濟

美利之源而贍軍

國之用故

明興設寶源局於工部專司鼓鑄自有遼事以來臣
部又增設寶泉局專設侍郎司官以董其事凡
所以買運銅鉛督率商匠使爐無留停錢無壅
滯者亦已智盡能索矣今據樞臣所陳謂南中
鑄局有減銅多鑄創爲補秤之說以塗耳目實
與商匠隱弊私鑄果如所陳則鼓鑄之利徒爲
貪吏充私橐矣但錢局之設南居其一北居其

二此等情弊難保必無雖臣部補秤之[illegible]
月開報以入正項然終不若革其補秤之例[illegible]
錢務足一錢二分五釐如不足者即令爐匠[illegible]
士另鑄之爲愈也蓋官錢既重則私鑄者自[illegible]
概行仍令按月按期報完俾奸商奸匠無所容
其隱屏私鑄之地則鑄多而害祛
國家無窮之利將在是矣相應如議遵行申飭[illegible]
北鑄局嗣後定爲按月報完查照銅鉛秤斤之
法俱聽堂官不時抽秤如有短少除勒令補銅

改鑄外官即參處商匠繩以重法斯亦補偏救

弊之道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鼓鑄事宜革補秤足分兩及按月奏報俱依

議南北遵行但商匠弊竇多端全在清查嚴察如

有違式與私鑄的從重懲治并經管官參處該衙

門知道欽此

覆梁大司馬條議屯政疏

題爲直陳釐弊之要以裕

國用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

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子少保兵部

尚書梁廷棟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覽奏具關兵食大計屯政欲清地額須治豪强

鹽法欲禁私販須屏請託鑄錢欲杜低假須嚴稱

報茶司欲收番馬須革商票各欵俱切中要弊鑿

鑿可行該部還將每項單疏議覆近來吏治日偷

不講積貯猝有緩急輒苦無策今後著撫按嚴督
各地方官積穀備荒不時設法查驗仍每年造冊
報部考核不得循例以空數塞責如有擅取贖鍰
緩視公儲者定寘重典不饒該部院即條議規約
來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別
欵另行具覆外合將屯政摘欵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
國朝立衛所以嚴武備設屯田以充軍食所謂養
軍百萬不費民間一粒粟者其法制良善也丕

意年久變易漸失其原在各邊則多入於豪帥之府在各省直則兼併於勢要之家且又有窮軍典賣數易其主改移丘段卒難辨屯田之廢職此之故昨蒙
皇上軫念軍儲銳意修復臣部與科臣再三籌畫亦已不遺餘力矣然欲修復舊屯不過清核隱占故臣部前議查照魚鱗圖冊逐段清查履畝踏勘則水落石出自可按籍追還但恐豪弁之惡其害已而去之也故責成屯院與各該撫道設

法稽查務得原額而止今樞臣請各衛僉擬
俱在宜專責省直管屯都司與各衛管屯指揮
重其事權嚴其賞罰使將原額屯田盡數報出
敢有豪强把持阻撓者聽其指名叅糾治以重
典厥議甚善但都司與管屯指揮恐其未必盡
屬賢者倘以急欲見功之心行其暗自肥槖之
計將有取民間之膏腴以供其顛倒者矣似宜
責成兵部與撫按屯道將管屯都司務擇人除
授管屯指揮務加意遴選假以事權許以便宜

俾令先核屯冊次清屯田要見一戶祖軍某人
見軍某人原領屯田若干畝坐落何處今或自
種或轉典於何人許令原主仍用原價贖回其
無力取贖者聽令典主管業完糧如有勢豪隱
占即許申報盡法查究如能實心任事清查得
法都司指揮不次擢用文官不得分其功倘衛
所自行侵占首報不實而都司扶同欺隱及借
名隱占濫及民田者在內聽屯田御史在外聽
督撫按臣指實參糾治以重典如都司指揮貌

意釐剔而鄉紳欺隱院道庇覆反冀其肘[illegible]

有

朝廷之功令在誰敢干之樞臣之論最爲剴切扁[illegible]

深足以助臣部前議之所不及者也相應通行

申飭着實舉行將見版籍既明經界自正而後

招補逃亡稽查科則庶屯田美利復見於今日

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管屯御

史備行各該管屯衛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清屯屢旨甚明依議行與該管各官設法查處
以稱朝廷贍軍安民之意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遼撫請索豆價馬乾銀兩買馬疏

題爲關外空乏已極懇乞速發月餉功賞并扣還去冬抵餉豆銀及空馬乾銀以救急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遼東巡撫丘禾嘉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月餉功賞着該部查明措給其還豆價借馬乾及扣餉存貯事宜一併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功賞聽兵部措發月餉該本部陸

續措發外所有還豆價借馬乾及扣餉存貯數
宜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糧料雖分
本折要皆臣部軍餉間有移緩就急不過將臣
部之物還供臣部之需非從外借者也去冬虜
梗東道遼餉難達餉司王四聰那豆六萬五千
五百七十九石抵給兵餉二萬六千二百三十
一兩六錢以本色羨餘濟折色不足通融銷算
不過一轉移間耳安得移爲修城雜項之用是
豆價一項撫臣可不必取償於餉司也空馬乾

銀先經臣部題允充餉而買馬銀兩又例屬冏
寺供辦各有司存不得一槩取盈臣部惟是封
疆事重馬匹缺乏臣部念切同舟誼難坐視昨
該臣部議覆撫臣丘禾嘉恭報到任疏內議將
查出談兵缺馬銀兩量撥五萬以佐買馬之用
關內關外四六均分關外應衆三萬關內應湊
二萬亦委曲接濟之意也今撫臣既於關外扣
存空馬乾內索去買馬銀一萬二千兩此外仍
聽關內關外兩地找支以足五萬之數前銀已

經支銷臣部大費設處已經劄行兩地餉司遵
照奉行矣況兵部見議扣解驛遞銀兩以供邊
左買馬之用又何必厚責於臣部乎是馬乾一
項撫臣亦不必取償於餉司也祇有騎營倒馬
兵丁月扣二錢原係臣部覆關院疏裁留以供
地方買馬之用則臣部又何敢吝焉委宜與朋
合銀另扣貯存以杜涸濟以市騰驟所當如議
聽令該撫酌給買馬冊報銷算者也以上三事
皆臣虛心酌議務求兩利並存無使偏肥偏瘠

庶欵項分明錢糧清楚可免彼此紛爭之虞矣

既經撫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督撫并各該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豆價抵餉俱屬該部不必議償馬乾節曠

找足五萬并無馬兵丁扣銀貯庫以供買馬具見

協心俱依議行欽此

再題冬月加給援兵塩菜疏

題爲請給原加援兵塩菜以廣

皇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先該本部

題爲議請加給援兵塩菜以示畫一事覆兵部

疏議將防護

都門援兵及防守遵薊川貢鎮管宣大三秦之兵

并團練各兵之未領月糧者量於七八九十四

箇月各加塩菜銀一分以作秋防犒賞緣係本

年七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遵薊援兵勞苦塩菜依議量加其餘地近餉
優不得比例仍咨行督撫查報逃亡以清虛冒城
守營軍應否盡撤兵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通行
遵照在案今加給已足四箇月自十一月起似
應止給三分以仍其舊今奉堂諭時值隆冬兵
士苦寒或再於十一十二兩箇月照前加給一
分以佐椒薑柴炭之用新春停止事關增加相
應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援兵之入衛業一年所矣

前臣部於六月間覆兵部疏具題於鹽菜外增
加一分作氷瓜涼棚之資自城下以至薊永撥
兵凡餉薄者一體均沾蓋仰體我
皇上軫念久戍曾至仁於無外已耳業已遵奉
俞旨自七月起至十月止共四閱月照數給發以作
秋防之犒賞矣繼此以往似不得再徼
殊恩況臣部瓶罍交耻省一分可作一分之正餉自
忖心力亦不能再爲增加顧令何時乎以靡室
靡家之征人當嚴發栗烈之景候望寒月而心

傷聽角聲而淚墮且奴之窺伺於邊陲而[illegible]
不備者又當何如悲餉也轉徙俯之念所爲[illegible]
愾之思正在破格鼓舞之耳合無於十一十二
兩月照舊於鹽菜三分外再加一分爲薑椒柴
炭之資新正停止以示終始
軫恤之典而爲桑土綢繆之計此挾纊之恩出
自
聖裁非臣等所敢擅專者也至於關寧援兵客雲標
兵與通津之浙兵閩粵兵及總兵王威之家丁

新兵或地近餉優或行月兼支者仍照前例不
在議加之數者也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冬月嚴寒援軍可念前議加鹽菜銀准再加十
一十二兩月以示軫恤其地近餉優原不在議內
者不得比例欽此

題差主事陳振豪管理新餉銀庫疏

題爲請官交代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據專理新餉銀庫本部江西司主事陳觀陽呈前事內稱案照崇禎二年十二月內本庫前任主事王國祚差滿蒙本部具題差職接管劄付到職遵依於本年十二月初五日到任管理庫務扣該崇禎三年十二月初四日一年差滿例應更替除一面將任內遵行兌支之法收放過錢糧數目逐

一造冊臨期呈報外擬合預行申請選擇賢能

一員題請

明旨候滿日交代庶餉務不致躭延而事有專責等

因到部奉批司查奉此查得新餉銀庫陳主事

委於崇禎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到任扣至三年

十二月初四日一年差滿例應預

請差官更替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庫管數百萬

遼餉經出經入事務糾紛責任綦重矧今奴孽

未除援兵四集且庚癸之頻呼聆輸將而不繼

撫釁交盤左右支吾非盤錯幹濟才未易勝厥
任也今該庫主事陳觀陽既經報滿例應請官
交代而題差之例近奉
欽依挨順資次查本部山東司主事陳振豪資俸相
應才品攸當理合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劄付陳振豪前去新餉銀庫至期接管施
行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朱冏卿報解江右錢糧完欠疏

題為三報續解餉銀以足部額以遵

欽限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二日奉

本部送户科抄出太僕寺卿朱大啓奏前事等

因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江西續解餉銀併搭解銀兩曾否如數到部

着查明具奏劄額催完朱大啓即前來供職該部

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為照各

省積逋原欠有數解有期也催餉之役期於如

數如期而局即竟今撥催餉回卿朱大啓原江西餉額共該五十九萬七千有奇除斷事江雲鵬解新餉銀七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兩有奇於二月到部通判王國祚解新舊餉銀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兩有奇於三月內到部通判殷陽一貫解新舊餉銀八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兩有奇於六月內到部都事趙進解新舊餉銀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兩有奇於六月內到部通判顧允恭解新舊餉銀八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兩

有奇於九月內到部以上解過各餉共三十六
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兩先經臣部查明於八月
內覆奏訖今查候缺經歷陳廷傳領解新舊兩
餉幷雜項裁汰充餉銀共一十萬七百五十六
兩有奇又於十月內到部案查該差前疏原報
有區日揚先解雜項等銀四千四百五十兩程
希堯先解加派銀二萬四百兩解工部分餉銀
二萬兩開銷買米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兩新
加耗米七千五十三兩七錢五分此原係實徵

之數而臣部未准開銷者以奉
旨催徵方始恐承催者遂藉以完局耳今查先解之
銀實在催數之內而糴買遼米之價時已入冬
應准開銷以上前後解過各餉并奉文銷算派
買遼糧等項共完解過五十八萬一百餘兩較
之原額止欠一萬六千九百兩有奇又查經歷
陳廷傳領解吏農班價銀二百四十八兩五分
崇禎二三年分裁扣南馬協濟銀四百五十四
兩九錢五分另批搭解共銀七百零三兩亦於

十月內到部夫江以右風稱疲瘠即彼中士民蒸蒸好義而力不從心勢難驟償從來新舊之逋欠累積有司之叅罰頻仍今冏卿朱大啓苦心籌畫殫力拮据先後催觧已及五分之額該差勞績抑又未可泯也臣於此而更有說焉小民之輸納喜於完新而憚於完舊有司之催督新者易於料理舊者難於調停試按冏卿所完五十八萬一百餘兩之數內有現年加派共完過三十餘萬有奇而其餘元二年并三年新舊

餉未完五分從茲設法督催是則撫按事也
按部覈年分若舊餉崇禎元二年分尚欠銀一
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兩零三年分上半年額徵
五分尚欠銀一萬七百四十九兩零下半年全
未完銀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三兩零若加派新
餉天啓七年并崇禎元二年下半年分尚未完
銀共一十五萬六千八兩九錢雜項新餉元二
三年分尚未完銀共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
一兩七錢通共未完新舊餉銀共三十五萬四

千五百二十兩零其間或有司通融別用而卸

督於窮民或藩司那移開銷而卸過於州縣是

在撫按亦破情面盡數起解不得藉口於民力

瘠疲支吾目前爲司府留餘地此屢奉

明旨申飭而臣部不敢輒爲寛假者也旣經冏卿具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朱大啓催過解部銀數知道了但新餉

額舊欠仍逋顯係地方官那移隱冒該部還勒限

嚴催該撫按速償完解不得玩延該衙門知道欽

此

覆登撫議改運道從淮不便疏

題爲議改運道以裕儲省費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登萊巡撫孫元化題前事等因本年
十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島糧議改運道議運本色及責成道廳裁減
坐運總運事宜着該部酌議妥確具奏欽此又該
山東巡撫沈珣津部習鳳翀督餉御史沈猶龍
各會題前事俱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illegible]
到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鮮運之
繇津與登也已有年矣其繇登者以登萊之屬
糧運島地近而價廉也其繇津者以津門之截
漕運島呼吸可相通也是以臣部昨預計島餉
本色就便派登萊十萬石正以登萊米賤每石
買價六錢運價一錢七分較之遠派別地所省
不貲蓋徒知為軍
國計便益遂不暇為桑梓念艱辛耳今登撫將東

人召買轉運之苦而欲改運減運所以為德於臣桑梓者甚厚臣豈不感佩而樂從之但欲徵江北諸府之本色即從成山用巳亥針清河徑達旅順設道添屬裁減運委種種更張談何容易夫撫臣之議改運道議徵本色圖省而就便也然使果如所議實有未見其省與便者何以言之登糧一石連運價不過七錢七分若准糧一石則值價一兩矣此外再照津門運島例脚價四錢二分是每石一兩四錢二分矣以此思

之省耶不省耶先是萬曆四十八年間曾有創
爲從淮運島之說者於是造巨艦覔長年不知
費多少物力幾許經營行之未幾遂值颶風溺
米四萬餘石漂没人數損壞船隻不一而足皆
繇海道生疎嶼礁作梗而致然耳所遺截留漕
糧在淮揚者狼籍浥爛至不可問卒以變價結
局使當時行之果便當至今往來淮海間而何
一年之後旋改天津爲也以此思之便耶不便
耶且設廳於淮設廳於島復設道於清江增一

官便多一費即使坐運總運之可裁尚不足以
供所增之費而況十數萬本色飛輓於汪洋巨
浸間風波之險海寇之虞漫無責成又誰能執
其咎乎撫臣恢勤急切自是一片謀
國熱腸但欲將島運之事盡諉之淮與津令近而
圖遠求省而反費臣未見其可也年來登津二
地分運島餉各有定額委官償運各有專責而
熟蹊遍行之海道更無他虞審時度勢誠不若
仍舊貫之為愈也臣之膚見如此今或蹈常或

鼎新在
廟廊自有
宸斷而非臣等之所敢必者耳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島運從淮不便所費更多條議甚晰且可
慮尚不止此還著照舊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報軍興運發過本折錢糧造冊奏繳疏

題爲奉

旨開報軍興錢糧事案查崇禎三年正月初七日該

本部題前事正月初九日奉

聖旨支放餉銀數知道了其間頭緒甚多卿還悉心

磨對勿令重複詭冒軍興正繁省用不敷着悉預

計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軍興未

敷餉銀已經另疏預計具奏外查得軍興錢糧

原因逆奴發難近郊多壘變出倉卒費屬無經

凡登埤而守列營而居者靡不仰給臣部以爲
供億以故在本色則有給米豆芻束者有給熟
食烘炒者在折色則有給官廪行糧月糧等銀
者有給米豆草束折銀者有給薑椒煤炭銀者
儲糗不敷繼以召買飛輓無術假以運價其間
頭緒不啻絲紛誠有如
明旨所云者然臣當應接不遑手口交瘁之日已蚤
慮有重複詭冒之弊於是轉給者則屬之各門
司官自領者則隸之各營參官稽兵數則據樞

部之開報嚴給發則取各官之實收其間通融
本折衡量多寡酌豆價之貴賤而一秉時估參
運價之盈詘而一規里道皆臣殫心悉慮握算
持籌惟懼萬一重見有負
聖明委任至意茲既承還悉心磨對之
旨敢不倍爲謹凛兼以日積月累自客歲十一月起
至今歲十月終止已匝歲矣臣又經行令各監
督官細造清冊前來誠恐內有差訛復駁回研
磨再四送部臣乃復加查覈照前款項分查互

對俾紛紜頭緒爲之一清且前此止報折色梁
則併及本色前此止算至崇禎二年十二月終
止今則算至崇禎三年十月終止前此止及城
守今則併及薊門臣於此而追想臣部之苦眞
有筆舌不能罄者矣夫虜薄
都城固已鞠躬盡瘁心血盡嘔迨虜騎東奔後妄
意胡塵盡掃邊鄙寧謐勤
王之旅可撤額外之餉可減而臣部亦有息肩之期
也不謂醜虜胥遁藩離盡毀於是興修繕之役

增新募之兵而四方之入衛者且日增月盛索行糧索安家索月餉殆無虛日臣與司屬朝夕措處左支右吾幸無隕越然已智盡能索瓶罄罍恥矣今在新餉庫則放過銀一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八釐三絲放過銅錢五百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文在太倉舊庫則放過銀六十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兩二錢六分一釐四毫七絲八忽放過銅錢一百三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文在本部廒庫則

放過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兩二錢九分三
釐放過銅錢一千六百三十五萬九百九十一
文在京各倉如舊太南新濟陽海運新太北新
大軍西新祿米等倉共運放過城守援兵口糧
行糧米一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二石五斗一
升八合運放過城守援兵馬匹料豆二萬二千
四百六十四石七斗六升二合五勺又京糧廳
雲南司新餉司邊餉司崇文門共買運過城守
援兵馬匹料豆高糧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八石

一十九升在明智臺基止新安仁西城五場運放過城守援兵馬草共一百四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一束十觔蓋軍興二日未已則有一日之供給而錢糧一欵未銷即有一欵之清算未能點金而量沙祗有量入以爲出誠不得不徹底通查一併奏

聞以祈

聖裁者也緣係云云事理合將本折支用數目一併

造冊

進呈

御覽謹具本題

知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

題十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餉冊既經磨對知道了軍興未已轉餉維艱卿

職司國計還衡量出入撥剔姦欺及嚴飭屬官各

秉公廉任事以稱委任幹濟之意旨內複字錯寫

改正行欽此

三覆會議加派事宜疏

題為兵餉孔棘措辦維艱再議量行加派事宜以佐軍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該本部題前事十一月初二日奉

聖旨朝廷權宜加派士民應自樂輸但賦額稍益分毫官吏侵貪倍蓰況照畝照糧任便又復隨地參差頭緒一棼奸弊滋甚名雖裒多益寡勢恐疊派苛征既經該部與在廷諸臣會同商確事難終已還著細加叅酌畫定良規務使較然易遵官民兩

便兼議至幾年即當停止仍將所有釐剔禁約事
宜一并先行各該撫按詳妥奏聞待朕頒諭曉示
俾裕餉恤民之意中外周知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相應酌畫定規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遼餉加派原議照畝自始事至今已十年所矣
宇內吏習民安人皆樂輸即諸省之中如陝西
湖廣以照畝而改為照糧者總亦各隨其土宜
酌其民便而不敢為膠柱之鼓也是以臣部前
疏仍照初議不過就九釐之外再加三分之一

附於遺餉之內不必另立名色按成數而少增
又無紛更之擾臣自信以爲畫一之法無踰此
者矣再奉
明旨令臣部採集
廷議酌其妥確臣何敢固執前見乎臣按地圖大
江以北地廣而糧輕然而多瘠土也是以議者
以照糧加派爲便大江以南地窄而糧重然而
苦難支也是以議者又以照畝加派爲便臣酌
叅其間因而爲隨地酌宜之議亦惟恐强民以

不假也然原疏稱每省每府各照原額遣餉[illegible]
加三分之一而各州縣亦同之以杜紛紜委[illegible]
之端則猶然論畝之遺意也恭繹
明旨又念隨地參差奸弊滋甚蓋一念而週迴埏垓
洞悉萬里匪臣等智慮所能測度者矣臣等辨
心籌畫盡人諮詢似終以論畝之說爲長蓋貪
吏攫取積役吞蝕總得計於零星催科耳若原
係論畝者今一旦改爲論糧原徵遣餉者一旦
又徵馬餉必且判然爲二數約而事繁多一番

頭緒則多一番滋擾名爲三釐而零星下戶雖六釐不止也臣細加查簡各省直地方雖間有照畝照糧之互異大約照畝者什九而照糧者十一誠不若仍其從前之舊耳目易辨相習而安焉之爲簡易也即畝有大小惟以行糧爲準糧有輕重惟以地畝爲準酌照三分之一按舊規而加之總爲一分二釐彼奸胥者又烏得那移狡猾者又烏得影射乎第求民便瞭然明白正所謂不求畫同而自無不整齊者也加派雖

非便民之事而畫一猶屬便民之法不得不於此中長慮而郤顧也或者戰守可恃調募漸稀則議停止三釐約以四年為始六年為止倘控馭有法奴虜授首臣方為宇內請命并從前九釐欠第盡豁嘉與海內休養以歌太平又何惜惴焉慮息肩之無期也臣仰誦

天語令臣部移行撫按諸奏但時日忙迫架舍堪憂轉眼明春嗷嗷數十萬之衆方仰給此項為續

命之丹又安能延頸以待耶即其中地方有減

數不均瘠疲堪豁者聽該撫按自行奏
聞正所謂謀之孽議而不足取之
聖裁而有餘者也其剔釐規條業已另疏開列相應
具覆臣等無任激切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加賦事宜該部既經酌定着遵照諭旨飭行
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加派剔釐禁約五款疏

題爲遵奉

明旨敬陳剔釐禁約之規以恤民窮以裕

國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

月二十七日該本部題爲兵餉孔棘措辦維艱

再議釐行加派事宜以佐軍興事本年十一月

初二日奉

聖旨朝廷權宜加派士民應自樂輸但賦額稍益分

毫官吏侵貪倍蓰況照畝照糧任便又復隨地參

差頭緒一勞奸弊滋甚名雖裒多益寡勢恐疊派
苛征既經該部與在廷諸臣會同商確事難終已
還著細加參酌畫定良規務使較然易遵官民兩
便兼議至幾年即當停止仍將所有釐剔禁約事
宜一并先行各該撫按諮妥奏聞待朕頒諭曉示
俾裕餉恤民之意中外周知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相應酌畫定規具覆案呈到部該臣聞欲攘
外者必先安內今奴蘖匪茹徵輸繁興以衛民
者而反括索於民亦明知剜肉補瘡不得已而

爲支吾之計不待知者而辨也然輸之百姓果錙錙銖銖而盡爲
公家用也率土同仇夫誰有憾焉乃有上不在官下不在民徵之有司不啻鉅萬還之
朝廷不過毫釐物力幾何如以江河實漏卮民財有限如以粱肉飽饑鷹其弊爲侵蠹其患爲中乾即抱杞憂者不過曰民窮財盡急宜寬賦緩徵而不知悉貪墨之吏爲之戾階也我
皇上軫念窮黎亟欲休養以留有餘惟是量行加派

勢不容已而取民無制又非

聖衷所安即文之如傷禹之泣已奚以過焉臣反覆

思之今日恤民之要着固在減稅而目前剔弊

之良法更在懲貪遏者

功令頗嚴覺察漸密寓內有司橫征暴斂明剝削

於民者不過百中之一乃借公法以行私暗蠹

蝕以為利者恐比比皆是也故禁約之規不嫌

過刻俾不肖者有所憚而不敢犯即賢者亦有

所觸而常知醒此政拔本塞源之道也然臣謹

能議之而不能必省直之奉行惟撫按能行者

而又慮其情面之難破是在建牙持斧之臣加

之意耳夫

朝廷有一番振刷百姓自受一番覆露庶幾於催科

之中寓培養元氣之術或可少甦民困於萬一

也今遵

明旨條列五欵但五方之風土異宜人情之巧僞多端中

有規條未悉弁利弊未恊者撫按不妨另疏奏

聞以補臣部之所不逮可耳伏候

聖明裁奪施行

計開

一曰禁暗加照得錢糧撒派自錢分而下至於絲忽塵沙雖為數纖微累而積之成千成百皆是物也從來奸書積里善飛洒者正於絲忽之間用其詭託之巧而令人莫覺愚民不知筭法即多毫釐恬不為怪于是

朝廷明加於民者不過毫釐而有司遍同奸胥暗加

於民者將積務怨而多於毫釐之上就
中侵漁了不可問其法之平也查州縣
存留起解錢糧今皆號爲一條邊其間
頭緒紛繁款項繁冗未易分晰至於遼
餉每畝九釐今加三釐原自瞭然或錢
或分有整頭而無零星當倣縣帖之規
立遼餉易知單如某都圖某里甲某戶
某人有照畝加派者即註明行糧地若
干畝照一分二釐應該銀若干即有照

糧加派者亦如之其錢糧數目自兩至
分釐而止不得又贅絲忽等數以滋弊
端除開造簡明文冊報司報部外仍將
照地照糧舊規并原額上加三分之一
簡明數目榜示通衢使民觀覽如有易
知單數與榜文不合者即赴官司告理
立加懲治倘三釐外有多徵小民者首
告得實官吏即寘重典則猾加無所容
其奸而小民受無窮之利矣是則撫按

之專責也

一曰禁重羨遜者禁革火耗屢奉

明旨戒諭飭不啻三令五申矣州縣榜諭未嘗不

曰奉

旨禁革聽民自封也及拆封時撑秤兌短少者重懲

一二於是愚夫之輸納者總聽里役櫃

頭以為多寡又何敢問焉奸胥巧媚官

府每暗加於秤頭之內雖曰禁革而加

二加三猶在去其名而存其實即賢者

亦胥為固然而不知其非矣至徵解錢一切傾銷使費等項復派之里甲而里甲仍派之小民層層剝削此小民所以吞聲莫控也今後遼餉與存留起解錢糧毋當比納先期報府府官各發封鎖去府近者委刑廳親自封櫃遠者令佐貳與教官公同封櫃其秤頭等則俱照財庫法焉以平為準分發州縣置之櫃頭其櫃頭但只簡驗銀色登記赤曆其

秤兌包封聽花戶自投櫃內依限比完
查無拖欠即請原封櫃官當堂逐封比
對號簿秤兌明白按數筭計如原額若
干今有積出銀若干名曰羨餘着令教
官佐貳等官親於收銀簿上註定二項
銀數印官自署花押開報府道正項照
數起解羨餘存作傾銷起解使費不得
復派里甲其佐貳教官亦不得乘機需
詐櫃收自玷官箴此實民瘼所關撫按

司道務在稽查體訪着實舉行毋[illegible]
巡乘其不意較驗等則秤戥櫃銀或差
推官代行有犯坐贓重懲毋徇情面致
若里役有盜櫃換等之弊又在有司嚴
加防範撫按密加探訪不時糾拿以警
奸頑如是則有用金錢不徒中飽於谿
壑矣

一曰議徵解切照京邊遼餉日仰給省直
以爲灌輸繇州縣以至司府費許多[illegible]

揩而後聳之

京師乃有泄泄從事置之不問者即至黍罰而脫

巾之虞出於意外亦何救於緩急之數

取撥其錄來總以徵之無時而觧之無

法也查京邊錢糧立有限單限十月

奏繳即遼餉一項據前任御史亦立有十限限單

而藩司竟故紙視之矣夫限以十限此

猶平常無變之時也頃者援兵未撤召

募日增即我欲少寛省直而無如兵士

之不肯少寬民部何也除舊餉現徵[illegible]
单按期查叅無容再議外查加派舊額
新增共五百九十餘萬而襍項不與焉
今當截定分數立爲三限頭限以正月
爲期連預徵三分應完加派四分二限
以四月爲期再完加派三分襍項三分
三限以六月爲期加派三分全完襍項
完三分四限八月襍項十分全完至於
追比之法糧道衙門遵照部立限单外

刻分發州縣每一限發二張將加派遼
項應完分數銀兩填註於前後留空白
將州縣完過數目并起解布政司與本
府日期人役姓名自行填註用印鈐蓋
一報糧道一繳臣部如過期不報者該
道先提吏書究罪糧道過期不繳者臣
部按道里遠近先參道臣至於解官領
銀往往愆期非曰夫馬遲延則曰盤費
不足皆孱委非其人至此今後須擇賢

能官員委解每銀百兩務令各州縣俱

準依照

欽降法馬不得短少以致添搭滋弊每百兩外加傾

用三錢以為本官盤費即於羨餘銀內

支銷可也

一曰禁那移錢糧徵解不前非真地方瘠

疲百姓拖欠也多起於襍用之湊支互

食之那移急其所緩緩其所急而正餉

反置不解者一起於現年之錢糧借解

上年而現年終歸烏有欲指徵下年亦
勢難預借者問之民已分分輸官問之
官則實實拖欠乃有拘里甲預借以完
官致小民加利賠補者亦有先般殷實
之家爲之措辦者雖苟且支吾一時而
剝削之害不可言矣此皆那移之弊致
之也今既立有限单定有分數自當按
期起解如州縣已徵而不解司府與已
解司府而不解京者即嚴提經承吏書

究問果有借用情弊即坐以挪移之罪如挪用而借言拖欠在民者廉訪得實即坐以侵冒之律立破情面法在必行即地方偶有水旱之不熟不妨於原限之中稍爲寬假寧於存留在省支用錢糧暫且停徵而遞餉與解京錢糧設法全完是在撫按責成糧道衙門將該處徵比赤曆細加兌筭務使所比款項與所解銀數不得多寡異同少有舛錯仍

有司完解而司府不解者該道造册報
部以憑查究庶急公之吏可免無辜之
罰矣司府解不如額督餉御史據實參
處不得曲徇情面以示優容果那移之
弊徹底清楚法不寬假謂解額猶欠者
臣未之前聞也

一曰清積欠查得遼餉一項即窮鄉僻野
無知愚氓未有敢後而毎歲有欠者起
于瘠疲者十之一匿於奸宄者十之九

若瘠疲之區一省不過二三州縣而已然非盡不毛之地也藉曰瘠疲卽有膏腴亦隱不報于是以積欠爲固然有司稍加剔釐奸胥猾里卽廣布流言以撓有司短長矣此猶就荒僻之區言也卽上等州縣錢糧追比有至七八分而止而不能十分全完者經承積書與包攬紳棍表裡爲奸那移總撒之間如應完三分而止開二一分者㕘吾于限數直逐

未限而彼之欠數畢露矣每將小民銀
兩包收入已全不輸納甚至以監比窮
有司之法不得已而徵新銀耶以補欠
奸里巧弄機關有司墮其雲霧而欠者
終不可問矣更有勢豪之家田連阡陌
寫甲郡邑以不完錢糧爲得計致累里
役賠累比較有司不敢過而問焉稍一
查問即成罪案毋惑乎賦愈加而欠愈
多也小民何辜乃代勢豪奸胥重受剝

削之咨夫遺餉之加原屬萬不得已
積欠徹底不清又何貴於加也是在風
力撫按嚴加查核除全完州縣外有不
完者須令州縣細造清冊註明某里某
甲某人原銀若干今欠若干不得開送
詭名虛數支吾了事果係里役侵肥與
豪宦惡生不納俱聽撫按摘發懲治輕
者按律究罪重者具題奏
聞懲一警百則蠹蝕正額者無所容其奸而

國課可免拖欠之弊矣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權宜加賦已有諭旨這釐剔禁約諸款着併行

申飭該衙門知道欽此